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

税收学术研究论文集

Xueshuyanjiu

广东省税务学会 编
二〇〇八年三月

前 言

2007 年，广东省税务学会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税收学术研究课题活动，除参加中国税务学会课题组活动并承担“树立现代税收管理新理念，构造和谐税收征纳关系”课题论文外，还牵头组织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税务学会及部分学术委员参加共同完成了“构建和谐广东国税问题研究”课题调研任务；此外，还确定三个课题，采用以题编组的形式，组织 21 个市税务学会（每市参加两个课题组）开展群众性税收学术调研活动，完成了“关于‘两法’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课题”、“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及山区经济与税收课题组“关于城乡一体化税制研究”等三个课题的调研任务。同时，对本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省学会则采用拟题供选或自拟课题的形式，要求学术委员独立完成，收到了较好的学术效果，40 多位学术委员对 10 多个热点、难点课题开展了学术攻关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和应对的对策、措施。省学会还要求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学会要结合各市的税收工作实际情况，选定若干个课题，组织所属的县、区学会、分会，开展群众性的学术调研活动，并向省学会推荐他们自行拟题开展群众性调研活动的两篇论文。以上课题研究论文和课题组的观点综述、研究报告合计 129 篇，在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税收学术研究成果汇报会结束后，现收入《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税收学术研究论文集》结集出版，并赠发给各级税务学会及有关单位、个人。限于篇幅，我们对部分文字较长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些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由于我们的编审水平有限，论文集中如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作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税务学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税收学术研究课题观点综述

..... 广东省税务学会秘书处 (1)

第一部分 承担中国税务学会课题论文

树立现代税收管理新理念 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 广东省税务学会课题组 (31)

第二部分 学术委员课题论文

浅析“两税合并”对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归宿的影响

.....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林 江 (39)

“两法”合并对广东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

..... 中山大学税收研究中心 杨卫华 (51)

论“公正”重于“呵护”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就业弱势群体税收政策理论之创新

..... 广东商学院 龙笔锋 (61)

促进广东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税收对策

..... 广东商学院 姚凤氏 (67)

“两税”合一下的会税关系研究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税务系 李建英 (72)

我国现行税制的功能分析与税制改革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康晓明 (79)

加强国税系统廉政建设的对策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宋润生 (90)

2002-2006 年我省出口退(免)税情况、分析及建议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覃为勇 (94)

税收纳税成本研究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林 晓 (99)

信息系统省级集中下国税基层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 广州市税务学会 石锦洪 (107)

提高广东竞争力的税收对策研究	深圳市税务学会	钱志平 (112)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提升珠海自主创新能力的对策研究	珠海市税务学会	吴永红 (120)
依托 CTAIS 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的初步探讨	珠海市税务学会	窦建波 (129)
信息集约化税源管理创新之路的实践与探索	佛山市税务学会	岑慧勤 (138)
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营造和谐税收环境	梅州市税务学会	黄祥国 (142)
我市宏观税负偏低的原因与对策	汕尾市税务学会	储昭明 (145)
国税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问题研究	阳江市税务学会	谢汝修 (149)
出口退税率下调后对税收征管的影响及对策	阳江市税务学会	颜培兴 (155)
关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研究	湛江市税务学会	黄润良 (158)
关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的探讨	茂名市税务学会	陈炎生 (164)
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的研究	揭阳市税务学会	吴春强 (169)

第三部分 省税务学会组织的四个课题组论文

第一课题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问题研究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问题研究”课题观点综述	广东省税务学会课题组	(178)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问题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广东省税务学会课题组	(186)

第一子课题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的理论问题研究

构建和谐国税的理论借鉴与路径选择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191)
和谐国税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汕尾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02)
构建和谐社会的税收对策研究	中山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05)

第二子课题 建立适应和谐社会的税收政策研究

构建和谐社会的税收政策研究

.....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10)

浅谈建设和谐社会和新农村的基层税收工作

..... 河源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22)

第三子课题 提高税务风险的预警和防御能力研究

广州国税收入持续高增长原因探析与风险研究

..... 广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26)

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大案要案的风险防范和预警能力的分析与建议

..... 珠海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42)

构建和谐基层国税的一点思考

..... 汕头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49)

14. 如何规避税务稽查案件移送风险

..... 惠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53)

15 浅谈如何有效降低税收执法风险

..... 肇庆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57)

第四子课题 在构建和谐广东国税中, 如何优化机关管理问题研究

创建“五型”机关 促进机关和谐建设

..... 东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62)

理顺关系 强化管理 努力构建和谐国税

..... 清远市税务学会第一课题组 (266)

第五子课题 在构建和谐广东国税中, 如何提高干部素质问题研究

注重机制与人文环境建设 提高国税干部的素质能力

..... 湛江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75)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

..... 潮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80)

第六子课题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文化研究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文化研究

..... 佛山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87)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文化研究

..... 韶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295)

关于基层国税文化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 江门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00)
- 浅谈和谐税务文化建设
- 阳江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07)
- 构建和谐广东国税文化的思考
- 茂名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12)
- 构建和谐国税文化的思考
- 揭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17)
-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税文化建设的实践探讨
- 云浮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24)

第七子课题 建立和谐征纳关系, 优化纳税服务体系问题研究

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途径研究

- 深圳市龙岗区国税局课题组 (332)
- 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服务社会经济建设
- 梅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46)

广东省税务学会学术委员承担 2007 年课题与本课题内容相关的调研论文

关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思考

- 广东商学院 于海峰 (350)
- 缩小地区差距 构建和谐广东的税收政策研究 (简要报告)
-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谢贤星 (354)

第二课题 “两法” 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

“‘两法’ 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 课题观点综述

- 广东省税务学会“‘两法’ 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 课题组 (359)
- “‘两法’ 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 课题研究报告
- 广东省税务学会“‘两法’ 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 课题组 (371)
- 认真学习贯彻 关注情况变化 完善税收监管
- 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研究
- 广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381)
- “两法” 合并对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的影响与对策
- 深圳市税务学会 深圳市蛇口国税局课题组 (388)
- 新企业所得税法背景下反避税工作的对策研究
- 珠海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01)
- “两税合并” 对企业所得税税收工作的影响和建议
- 佛山市国税局课题组 (415)

积极准备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 促进我市经济的持续发展

..... 东莞市税务学会 袁荫冬 王霭敏 (425)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可能面临的征管问题及对策初探

..... 江门市税务学会 梁健伦 (432)

关于实施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思考

..... 茂名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42)

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 揭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49)

企业所得税改革对深圳的影响和对策

.....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54)

新企业所得税征管体系与模式研究

..... 深圳市税务学会 深圳市龙岗区国税局课题组 (461)

第三课题 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1. “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课题观点综述

..... 广东省税务学会“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课题组 (478)

2. “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 广东省税务学会“广东国税风险防范问题研究”课题组 (485)

3. 信息化条件下税收风险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以非正常户预警风险管理项目为例

..... 深圳市国税局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92)

4 防范税务渎职犯罪风险的实证分析与对策思考

..... 珠海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23)

5 税务稽查执法风险防范与控制研究

..... 肇庆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29)

6 税务稽查风险的表现、成因及管理研究

..... 广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34)

7 税务稽查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 汕头市税务学会 罗海山 王 理 (541)

8 关于税收执法风险的基础理论研究

..... 中山市税务学会 李建华 张咏革 (548)

9 税收风险初探

..... 湛江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55)

10 国税执法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 清远市税务学会第三课题组 (560)

1 税务自由裁量权风险的探研

..... 湛江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66)

2 国税部门政策性审批的税收风险研究

..... 湛江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70)

13. 税务机关风险管理的理论依据与制度框架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75)
------------------------	------------------

第四课题 山区经济与税收课题组：城乡一体化税制研究

“架构适应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城乡一体化税制”课题观点综述	广东省税务学会“山区经济与税收”课题组 (584)
架构适应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城乡一体化税制”课题研究报告	广东省税务学会“山区经济与税收”课题组 (588)
构建城乡一体化税制的理论研究	韶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593)
城乡一体化税制中的惠农税收政策取向	梅州市税务学会 张胜生 (598)
城乡一体化税制架构下对“三农”税收优惠的对策研究	阳江市税务学会 林 双 (605)
实现城乡一体化税制的制约因素和对策研究	清远市税务学会第二课题组 (610)
统一我国城乡税制的理论探究	云浮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16)
浅论城乡一体化税制如何体现对农民的税收优惠	河源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22)
关于完善城乡税制一体化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惠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26)
城乡一体化税制改革的制约因素和对策研究	汕尾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29)
实现城乡一体化税制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茂名市税务学会 黎 宁 (633)
城乡税制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	肇庆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38)
完善城乡一体化税制 扶持“三农”发展	潮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44)

第四部分 各市税务学会推荐论文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研究	广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48)
宏观地方税负变动成因及管理对策初探	广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58)
关于税务人员心理素质的调查与分析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67)

税收管理员工作标准化研究

..... 深圳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685)

珠海总部经济税收情况及新税法对其影响分析

.....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94)

珠海市税务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97)

发挥特区优势 抓住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总部经济

.....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李榕滨 (700)

新企业所得税法即将实施 诸多影响值得关注

.....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704)

论新形势下税收政务信息的职能与作用

.....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梁代庆 (718)

禅城区宏观税负水平评估及税收可持续增长对策研究

.....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方奕勇 (724)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产生的影响及对策

..... 韶关市国家税务局 刘伟莲 杨 燕 (738)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韶关出口企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韶关市国家税务局 刘佩开 吴 强 (746)

如何处理新增税源不足与地方政府增收渴求二者之间的关系

..... 河源市国家税务局 林树山 (750)

关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对山区市经济税收影响的探讨

..... 河源市国家税务局 谢国强 (754)

努力构建和谐国税 推进国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 洪福浩 (757)

浅谈税务干部参与赌博的危害、成因及对策

.....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 邬万雄 赖小旋 黄伟越 (762)

进一步加强基层税源管理的思考

.....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邓必康 (766)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要着力实现“四提高一深化”

..... 惠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771)

以税源管理为核心 推进税收工作的若干思考

..... 汕尾市国家税务局 曹益镇 (776)

当前企业所得税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 汕尾市国家税务局 羊 宏 (781)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促进东莞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利巨强 (786)

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实现税企双赢

..... 东莞市税务学会 刘杨辉 (791)

关于开展出口退税评估预警工作的思考

.....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793)

打造廉洁国税队伍的对策思考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郑建云	(798)
关于摩托车产业经济发展及其对国税收入影响的研究	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学会	余焕伟 李虹江	(802)
当前基层国税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江门市新会区国家税务局	梁德培	(808)
国税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问题研究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谢汝修	(812)
关于收购发票管理问题的思考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林举朝 敖 军	(818)
把好关键节点 打造国税人力资本链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杨 剑	(823)
找准思想政治工作的结合点 加强国税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覃栋昌	(829)
茂名市“十五”时期宏观税负研究报告	茂名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834)
高州市皮革行业增值税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高州市国家税务局	梁喜明	(842)
落实税收执法责任 推进和谐国税建设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	梁礼明	(846)
试谈进口废物加工行业税收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	张建华	(851)
清远国税税收管理员日常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清远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856)
注重廉情分析 强化有效监督	清远市国家税务局	伍勇翔	(861)
关于税收执法责任制和考核评议工作的几点思考	潮州市国家税务局	陈培阳	(865)
运用税收杠杆 促进潮州“三农”发展	潮州市国家税务局	陆映俊	(869)
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的实践与思考	揭阳市国家税务局	杨建雄	(876)
揭阳市工业突破与税收发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揭阳市国家税务局	林秋喜 陈淦华	(883)
国税系统人力资源配置与税收现代化研究	云浮市国家税务局	冼少强	(889)
试谈农产品增值税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罗定市国家税务局	陈继起	(899)

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 税收学术研究课题观点综述

广东省税务学会秘书处

广东省税务学会 2007 年学术研究课题，主要有承担中国税务学会课题、本会学术委员课题、本会四大课题组课题和本会 21 个团体会员（地级以上市税务学会）各自组织的课题组成。到 2007 年底止，上述四大部分课题均已完成，其中，共收到省学会组织的三大部分课题成果 87 篇，21 个团体会员推荐参加省学会 2007 年税收学术研究成果汇报会的 42 篇，合计 129 篇。现将上述税收学术研究课题的观点综述如下：

第一部分 承担中国税务学会课题

由广东省税务学会课题组承担中国税务学会 2007 年“税收征管改革问题研究”的课题是《树立现代税收管理新理念，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课题组从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和社会主义现阶段两个层面论证了两个观点：一是税收从来都是“治国安邦”的经济大策，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和谐社会须要和谐税收；二是税收征纳关系和谐，是和谐税收的核心，和谐社会的重要支柱。在此基础上，课题提出，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一定在紧扣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基本内涵的前提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现代税收管理新理念，研究和解决在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中若干问题的主要思路。为此，课题组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是指在税收征税主体和税收纳税主体双方共同建立的能适应 21 世纪（前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互信、融洽、互动的新型征纳关系。因此，课题组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基本内涵就包括法制、法治、公平、民主、互信、融洽、效率、服务、满意等要素。关于如何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课题组提出：一要树立五个新理念，即大局观念、法治观念、公平观念、互信观念、效率观念；二要注意掌握税收征纳关系中不和谐的新情况；三要明晰共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新思路：①做好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基础性工作——增强大局意识；②抓好共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关键——增强法治意识，即民主立法、公正执法、政府要透明用税；③选准共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切入点——增强责任意识。

第二部分 学术委员课题

一、关于构建和谐广东国税问题

学术委员于海峰《关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思考》、学术委员谢贤星《缩小地

区差距,构建和谐广东的税收政策研究》两篇论文,参加了于2007年9月由省学会直接牵头的“构建和谐广东国税”课题组研讨会。因此,上述两位学术委员论文的观点综述归并到该课题组的观点综述,本部分就不再进行综述。

二、关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研究问题

有4位学术委员选研了新企业所得税法课题,现分述如下:

(一)学术委员杨卫华题为《“两法”合并对广东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的论文,在介绍企业所得税法内容的基础上,通过测算和理论研究以及实证分析,认为“两法”合并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税率下调,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负将减轻;认为如果剔除税率不变的高新企业,同时考虑名义税率降低为25%和现行所得税优惠减少20%或30%,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从2001—2007年每年将增加税负2.88亿元—3.13亿元或13.44亿元—14.58亿元。杨卫华学术委员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后认为,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不会导致外商大量撤资,也不会对广东外商直接投资带来影响。其论据有四点:一是税收优惠政策并不是吸引外资最重要的条件;二是我国的税收优惠并不一定能给投资者带来实惠(按国际惯例,非居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只有在投资者的居住国给予税收饶让的条件下,投资者才能受益,才能真正起到吸引外资的作用);三是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和过渡期对外资具有吸引力;四是广东外商投资的类型和特点受税法调整的影响较小。对于外资企业、地方政府如何学习新税法、适应新税法、执行新税法,杨卫华学术委员分别提出四点和三点建议。对外资企业的建议是:第一,应进一步转变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和发展意识;第二,根据中国的产业政策和新的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制度,应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第三,要充分利用过渡期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节约开支,减低成本,增加收入;第四,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做好税收筹划,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企业收益。对地方政府的建议是:第一,要正确认识引进外资的战略意义,从注重外资数量转为提高外资质量;第二,应利用广东特有的区位优势,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第三,完善制度,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促进各类企业协调发展。

(二)学术委员林江题为《浅析“两税合并”对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归宿的影响》则从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负的转嫁与归宿为切入口,采取税收归宿的动态模型,对其税负归宿进行分析并探讨所得税税负的最终承担者以及承担比例,从税负归宿的角度得出“两税合并”不会对广东省利用外资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林江学术委员认为,税负归宿是指税负经过转嫁的最终落脚点。税负归宿可分为法定归宿和经济归宿。法定归宿是指根据税法应该负有纳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归宿是指税收负担的最后承担者。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是税负转嫁的程度。他还认为,税负水平影响企业进行税负转嫁的动机和可实现的水平,若企业所得税税负较低,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经营行为相对就会较小,企业进行税负转嫁的动机就没那么强烈。林江学术委员通过实证分析显示,在广东,对资本要素征税后资本只承担了税负总额的49.28%,其余的50.72%转嫁给了劳动要素。这与张阳、胡怡建研究的全国数据结果资本承担了税负总额的72.71%,其余的27.29%转嫁给劳动要素有很大的差异。为此,林江学术委员指出,资本要素所取得的收入大多数为高收入者,而劳动要素取得的收入大部分是相对低收入者,假设资本收入的储蓄倾向大于劳动要素收入的储蓄倾向,广东省资本要素承担的税负会低于

48.28%，更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转嫁给劳动要素。林江学术委员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广东省外资企业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负比预期的要低，部分地转嫁给劳动要素承担。虽然实际所得税税率提高和税收优惠减少，但因存在可实现税负转嫁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仍可实现降低。同时，外商投资企业还可以通过采取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利用涉外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收征管漏洞等方式实现转移利润，减少税负。二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并没有引起预期中对引进外资的负面影响，广东的吸取外资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林江学术委员在文章的最后部分向广东省各级政府建议：第一，加强监管，规范外资企业行为；第二，不断完善投资环境；第三，抓住新企业所得税法创造的有利条件，提高引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结构。

（三）学术委员吴永红题为《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提升珠海自主创新能力的对策研究》，在介绍珠海市自主创新企业发展现状的同时，对全市 172 户高新技术和双软企业调查和实证分析认为，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四个统一”，对珠海市来说标志着将告别“特殊政策”时代。但是，虽然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对珠海市近期利益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将有利于珠海的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创新新型城市的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企业降低创新成本，提升创新动力，创造更大机遇和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吴永红学术委员就新企业所得税对全市 172 户高新技术和双软企业的具体影响分析后认为：第一，新企业所得税法对珠海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税率影响不大、调整不大；第二，新企业所得税放宽对创新要素投入的税前扣除，将减少企业成本；第三，新企业所得税降低企业科技创新的风险系数，将激活珠海市企业的创新活力；第四，新企业所得税有利于珠海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建立创新型城市。吴永红学术委员指出，珠海经济特区以往的政策优势已不存在，地缘优势也在弱化，先发优势也在逐步消失，只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才是保持珠海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为此，吴永红学术委员提出四点对策建议：一是抓好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宣传解释工作，做好新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二是利用新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体系，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珠海城市竞争力；三是搭建税收政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等相协调的政策实施体系；四是营造提升珠海自主创新企业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

（四）学术委员李建英题为《两税合一下的会税关系研究》从另一个角度即“会税关系”角度研究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关系和我国会税模式的选择。李建英学术委员首先介绍了会税关系基本模式的国际分类：第一类，以宏观经济理论为基础建立的，以德、法等国为代表的“会税统一”模式。这种模式强调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符合税法的要求；第二类，以微观经济理论为基础建立的，以英、美等国家为代表的“会税分离”模式。这种模式强调会计制度与税法相互独立，纳税人在纳税时按照税法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在国际上还有一些观点主张还应有第三种模式：“混合式”，即坚持分税分离的同时，对分离所造成的差异又尽量协调解决。李建英学术委员还介绍了我国的会税关系研究，认为目前我国会计理论界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三种观点是：第一种“统一论”，主张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合一；第二种，“协调论”，主张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协调；第三种“分离论”或“独立论”，主张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当分离。李建英学术委员还就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几个有代表性的如：利息收入、捐赠支出、工资和“三费”、借款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研发费用、资产减

值进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差异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我国会税模式的选择，认为尽管我国目前在短期内还不能实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但从长远看，会计收益与应税所得必然存在差异，不可能消除，在一定时期内只是两者差异的程度不同而已，因而税务会计必将独立。“会税分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与国际接轨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

三、现行税制功能分析与税制改革问题

学术委员康晓明题为《我国现行税制功能分析与税制改革》的论文，对我国现行税制功能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现行税制具有收入、公平分配和调节三项功能，其中，第一种功能的总体收入功能极强，主要表现在增值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这几种税身上。第二种功能的公平分配功能极其微弱，主要表现在收入功能强的税种不具有公平分配的功能，而具有公平分配功能的税种，如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具收入功能弱，且未形成公平分配的税种体系，如具有公平分配功能的财产税税种，包括遗产税、巨额财富税、不动产税在我国仍缺失。第三种功能的调节功能，其强度和灵敏度都不够，且调节不够全面。能调节经济、体现政府政策意图的专门税种收入少，所占比重低，功能所限；而收入功能极强的增值税、营业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赋予了其越来越多的调节功能，与其本性相矛盾，背离了横向公平的原则，加剧了横向不公平。此外，保护生态环境的专门性税种缺失。在对我国现行税制功能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康晓明学术委员就我国以构建一套功能健全的税制为目标的税制改革提出了两方面的建议：第一方面，优化税制功能，增设具有公平分配功能和调节功能的税种，一是在优化税制功能方面，尽快在全国全面推行消费型增值税，降低税率和征收率，并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的税负基本一致；同时，取消没有自己独立课税对象、没有存在理由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二是增设具有公平分配功能和调节功能的税种：探索开征暴利所得税和巨额财富税，尽快出台物业税、完善财产税制；开征包括空气污染税、水污染税、固体废物税、垃圾税、噪音污染税在内的环境保护税和燃油税；改社保基金为社会保障税。第二方面，改造现有税种，增强其公平分配功能和调节功能：一是全面改造个人所得税，使其成为以收入的公平分配为主要职责和主要目标的税种；二是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资源税，扩大征税范围，提高税率水平，改变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三是继续完善消费税，扩大征税范围，实行较高税率，调整税率形式和结构；四是增强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的保护土地资源的功能，改进房产税。

四、促进广东基础教育发展的税收对策问题

学术委员姚凤民题为《促进广东教育均衡发展的税收对策》的论文，在分析广东省基础教育的现状、成因的基础上，从完善税收政策的角度，探讨了促进广东省基础教育向均衡、公平目标迈进的对策。姚凤民学术委员认为，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一是确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提供相对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三是教育成功机会与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就广东省的教育均衡现状，姚凤民学术委员认为问题比较突出，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与提高广东省国际竞争力和增强发展后劲的要求不相适应，具体表现在：1.区域间、校际间教育发展的不均衡十分明显；2.城乡之间教育不均衡；3.群体间教育不均衡，特别是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较为突出和尖锐。造成广东基

基础教育不均衡的原因，姚凤民学术委员认为：一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收入分配的极大差距造成了财力分配不均、公共服务不均，农村读书难的问题突出；二是对教育的认识滞后；三是政策性的约束和教育产业化加剧了教育不平衡。这包涵了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教育产业化改变了教育作为公共资源的性质，把受教育机会这一基本权利当成要用钱来换取的商品；另一方面，政策的不同取向或偏差容易导致教育发展的不均衡，如教育政策和规则不公，造成城乡高等教育机会不均等，教育资源配置不平衡，导致在不同的学校中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上差距很大；四是教育投入的不足及投入不均衡。在税收的角度上如何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姚凤民学术委员作了如下的探讨：第一，在区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基础上，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税收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应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第二，在税收政策上应鼓励社会和个人的教育的支出、扶持青少年就学义举、法人和自然人的教育储蓄，都应在税收政策上给予更多的优惠。第三，制定鼓励个人增加教育支出的税收政策。一是对个人教育投入实行直接税收优惠，重新审议个人所得税中“生计费用”的概念和标准，把教育支出费用列入费用扣除中，提高个人所得税中的费用扣除标准。二是应考虑实施对学生家庭学费减税计划、儿童教育费用专项抵免计划、终生教育抵免计划。三是通过对知识产权转让所得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给予税率优惠，直接鼓励知识创新，从而达到鼓励增加教育投入目的。四是为促进教育公平，利用税收返还或补助形式，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特殊的教育支持。第四，及时开征“教育税”。建议将目前开征的教育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统一改为有固定税基的教育税。教育税的税基以纳税人的收入总额为税基。教育税实行“专税专用”。第五，加大对广东东西两翼、粤北等山区的教育扶持，缩小与其它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

五、就业弱势群体的税收政策支持应“公正”重于“呵护”问题

学术委员龙笔峰为《论“公正”重于“呵护”——科学发展观与中国就业弱势群体税收政策理论之创新》的论文认为，随着我国就业弱势群体的出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弱势群体就业和再就业、稳定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这些支持政策在“公平”与“呵护”两个基本原则运用上存在侧重点的偏差，使得目前的执行情况与政策目标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政策的作用和效果并不明显。龙笔峰学术委员研究后认为，从国家的宏观就业指导方针、道德原则的稳定性、持久性以及普遍性的角度看，对就业弱势群体的税收政策应坚持“公正”重于“呵护”。龙笔峰学术委员在研究文章中首先就中国就业弱势群体进行界定并分析其面临的困境。他认为，所谓就业弱势群体是指在求职和就业中容易和已经遭遇挫折和困难的人群，主要包括：下岗失业人群、农民工群体、女性就业者群体和残疾人群体四类。这些就业弱势群体面临的困境是在就业遇到困难时，直接面临的困难就是经济收入减少，经济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甚至徘徊在贫困线边缘。他们在社会中心理压力高于一般社会群体，经常有衣食之忧，对生活前途悲观。接着，他就公正原则和呵护原则的内涵分析，论述了“公正”重于“呵护”的三点理由。龙笔峰学术委员认为，税收公正的内涵可以概括为普遍课税、公平课税、平等课税三方面。而税收呵护可以理解为国家在课税中对特定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的鼓励和照顾，即经主管机关审批而实施的税收减免或补偿。龙笔峰学术委员提出政策扶持应

“公正”重于“关爱”的三点理由是：第一，从道德原则的稳定性、持久性的角度看，公正比关爱有着明显的优势。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各种对社会就业弱势群体实施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解决他们的困难；另一方面，就业弱势群体在国家政策保护之下要增强创业的积极性，提升自身的就业能力，这是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的就业问题。而单纯的“关爱”救济，固然在短期内可起到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抑制贫困继续恶化的作用，但关爱大多会造成他们的自卑心理，还可能滋生失业者的惰性和依赖性。第二，从道德原则的广泛性、普遍性的角度看，“公正”所能发挥的功效是“关爱”难以企及的。在广博的社会里，对就业弱势群体的政策支持，包括对平等就业权利的保护，如就业前平等就业机会权利、就业中的就业条件公平权利、不能就业时的社会保障权利等，真正能够产生持久、稳定和决定性影响的道德原则的是“公正”。“关爱”原则也是一道重要的道德命令，但与“公正”原则相比，它仅起补充作用。第三，从国家宏观就业指导方针的角度看，“公正”重于“关爱”。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等纲领性文件可以看出，我国的宏观就业指导方针不再是关爱某一个特定的社会团体，而是以公正视角面向城乡一切有劳动力和劳动意愿的劳动者。最后，龙笔峰学术委员对现行就业弱势群体税收支持政策的修正提出五点建议：第一，改变税收优惠方式，在税收上为弱势群体创造公平的起点，如在税收优惠政策运用上应加大税基减免，逐步减少其它方式的税收优惠手段。第二，税收优惠政策的着眼点应放在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上。第三，要制定就业培训和就业中介的税收优惠政策。第四，开征社会保障税。第五，适当调整和完善现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条款：一是扩大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二是扩大优惠的税种范围，将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包括进来；三是改进税收优惠的个别条款。

六、税收征管问题

林晓、窦建波、黄润良、吴春强、陈炎生等五位学术委员分别就税收征管中的纳税成本、依托CTAIS提高征管效能、纳税评估、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等问题作了专题探讨，现分述如下：

（一）学术委员林晓题为《纳税成本研究》认为：所谓纳税成本，概括讲就是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所付出的各种代价的总和，又称奉行纳税成本或税收遵从成本。纳税成本包括货币成本、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心理成本和其它成本，可归类为有形成本和无形成本，或者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在科学理解纳税成本的问题上，林晓学术委员特别提出五点见解：第一，纳税成本不应包括纳税人所依法缴纳的税款本身。因为纳税是目标，为此付出的代价称其为成本。第二，纳税人因不依法纳税而付出的代价，如纳税人进行欠税、偷税、抗税、避税而付出以及因此受到税务处罚或带来的损失，不能计入纳税成本。因为这些是不奉行纳税或税收不遵从的代价，非纳税成本。节税即税收筹划费用可以计入纳税成本，也有主张应列为其它财务成本，值得探讨。第三，机会成本诚然是税收成本所固有的扭曲成本，但税收中性程度决定该成本的大小，将其列入纳税成本研究范畴有利于科学设计税制与政策。第四，全方位研究纳税成本，不仅要考察货币费用支出，还要考察纳税人在时间、心理等方面付出的代价，要涵盖有形费用、无形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等各个范畴。第五，纳税成本的表现形式是可以转化的，如纳税人将涉税事项委托给中介办理，时间成本和心理成本则转化为货币成

本。林晓学术委员还认为，衡量纳税成本有两种方式，一是绝对指标法，即采用“纳税成本额”指标。二是相对指标法，即采用“纳税成本率”指标。此外，宏观纳税成本率和微观纳税成本率计算公式分别是：

宏观纳税成本率=全社会纳税人奉行纳税代价总和/同期政府课税总额 *100%

微观纳税成本率=某一位（或这一地区、这一行业）纳税人奉行纳税代价/同期所纳税额 *100%

林晓学术委员指出，纳税成本与征税成本息息相关，表现在一方面，负担主体相互转化，且具有双向性。如在“保姆型”征管体制下，税务机关包揽了许多本应由纳税人完成的事项，负担了一定的纳税成本；而在一些税务行政行为不规范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义务服务行为向纳税人收取费用，使纳税人负担了一定的征税成本。另一方面，增减变化相互影响，有时是同增同减，有时却此消彼长。林晓学术委员就如何降低纳税成本提出了若干对策建议。他认为，降低纳税成本，既要科学定税、高效征税，体现税收中性和成本节约原则，又要优质服务、合理用税，更多体现民本与民生，缓解纳税人的心理成本和“税收痛苦”，还要注重具体办税服务中的各种细节问题，把降低纳税成本落到实处。为此他建议：第一，科学定税，从节约纳税成本目的出发，设计税收制度和政策时要贯彻税收中性原则、税制简化和税政稳定原则；第二，高效征税，一是税务阳光作业，公正、平等对待纳税人；二是征税手段先进，税务行政与征管效率高；三是纳税便利、快捷，方便纳税人；第三，优质服务；第四，合理用税，一方面，增强纳税人在税款使用上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以民生为导向合理使用税款，使“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真正落到实处；第五，注重细节，以最大限度降低纳税成本。

（二）学术委员窦建波题为《依托 CTAIS 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的初步探讨》围绕全国统一综合征管系统（简称 CTAIS 系统）在广东国税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一年来的情况和问题，作者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会、办税大厅现场观察方式，总结出十点调研结论：一是 CTAIS 系统对基层征收单位前台窗口的税收业务处理，全面覆盖、运行正常、效率较高；二是 CTAIS 系统的征收与管理环节之间衔接较密切，数据传递及时、正确，但在申报征收、稽查等模块存在有待完善的功能；三是 CTAIS 系统可支持省局、市局、区县局、基层征收分局四级机构对纳税人动态税收数据的掌握和相关业务的处理；但缺乏税收数据按决策类数学模型进行统计和分析、预测的功能；四是 CTAIS 系统对税源管理部门能支持税收管理员进行管户分配、管户数据分析、情况跟踪、任务考核等工作要求；五是 CTAIS 系统与出口退税管理系统、金税工程集成度不足，导致对纳税人涉税数据的全面采集、分类存放、综合利用、高度共享等方面存在诸多功能欠缺，难于支持管理部门对纳税人征、退、查、经营情况等形成全方位的、链条式的跟踪和监控；六是 CTAIS 系统虽然支持基层前台窗口和征管部门处理日常税收业务，但在支持上级业务部门、后台管理部门建立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之间互动机制的功能上欠缺；七是通过挖掘利用 CTAIS 系统功能和数据进行相应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是有效提高服务效能、提升管理质量的必要举措；八是 CTAIS 系统基本上是沿袭传统和手工运作模式进行开发，以支持目前传统组织机构的日常运作，但其具有全省集中运行监控、定义 workflow 方便的优势也为我们针对目前征管架构按照信息化建设要求进行重组优化提供了基础条件；九是依托 CTAIS、金税工程等系统可在国税网站中构建起为纳